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溫富雄
電話：03-3322101#7355
電子信箱：10064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32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327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
方案」及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，自114年11
月14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審酌各機關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「我國
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及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
推動方案」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1/19 13:20:46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